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孫永城

相 對 人 建國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輝

相 對 人 黃建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2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40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3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40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2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民事撤回強制執行狀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及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26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